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6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净资产2,736.51万元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8月25日,公司含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的1%股权所持有的南京同仁堂西丰皇家鹿苑有限公司51%股权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736.51万元。截至挂牌截止日,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自行终止。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股权交易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公司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0,503,800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23.72%)正在筹划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21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的临2015-022号《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盈投控股有限公司通知: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提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在后续进一步通报工作进展。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督请股东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后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5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紧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与韩国希杰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韩国CJ FRESHWAY CORPORATION(下称"FW")签署谅解备忘录探讨各投资人民币1亿元在北京设立两家合资公司(即JV1及JV2)事宜,公司将在JV1及JV2中分别持股30%及70%。

上述合资公司将分别主要从事:

JV1-通过向FW优势的全球网络采购农产品、水产品及肉类产品等,供给JV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其他客户;

JV2-提供公司北京门店的生鲜或加工生鲜供给及生鲜预加工服务,发展B2B客户及北京地区食品配送业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5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通知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5】334号)已批复同意公司协议受让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1.17%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批复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6号),同意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百青")将所持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和百联股份有关联华超市的资产置换及上述与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分别持有联华超市25416万股和22420.8万股(各占联华超市总股本的22.70%和20.03%)。

公司将尽快完成后续股权转让及登记程序,并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8月2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计划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7,257.50万元(包含本次为湖北路桥实际融资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50.73万元(包含本次为湖北路桥实际融资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划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1,044,197.24 万元,负债合计848,789.46万元,

所有者权益195,407.78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80号

负责人:龙敏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含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2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7,850.73万元(包含本次为湖北路桥实际融资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7.6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6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贺建亚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因贺建亚先生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承铭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权,授权有效期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

二、关于提请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因贺建亚先生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6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15年9月8日)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股最后交易日均为2015年9月8日),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至9月1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9月16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 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24;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但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对资本运作方案和节奏进行了调整,认为公司目前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通知,吉盐化集团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吉盐化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7,000股。本次增持前,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95,6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0.04%;本次增持后,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952,6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0.09%。本次增持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58.94万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3)吉盐化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完成后,还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三、增持股份原因

上述吉盐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认可所做出的决定,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吉盐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吉盐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83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636,62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9月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行权价格:6.37元/股

(二) 行权数量:8,636,620股

(三) 行权人数:350人

(四)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五) 行权安排: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总数的比例均为20%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份数
1	陆榴	董事、总经理	1612500	322500
2	吴少岩	常务副总经理	1150000	230000
3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50000	230000
4	任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800000	160000
5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6	尹立新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7	林磊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8	冯劲军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9	吕卫团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10	方锦华	副总经理	800000	160000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0人			33670600	6734120
总计350人			43183100	863662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636,62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共8,636,620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1,902,5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36,352	0	39,336,3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2,481,077	8,636,620	1,361,117,697
总计	1,391,817,429	8,636,620	1,400,454,04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2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增加的股本为人民币8,636,620.00元,应收出资资金为人民币55,015,269.40元,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行权缴纳的资金共计人民币55,015,26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985,269.4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636,6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46,348,649.40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8,636,620.00元,各激励对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 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6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36,62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6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1,391,817,429股增至1,400,454,049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8元,2015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0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5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2015-084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集团")于2015年7月20日承诺: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若公司股价低于22元/股,鹏博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借款。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鹏博集团将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接到鹏博集团通知,鹏博集团于2015年8月24日启动增持计划,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8月27日收盘,鹏博集团已增持本公司股票424.6427万股,平均成本18.3元/股,投入资金7768.85万元。鹏博集团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并于2015年10月27日前增持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鹏博集团将不定期向广大投资者通告增持情况。

鹏博集团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390,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3人,董事朱弟雄、刘俊明、周新林、邹祖学、杨克华、杨宏林、马圣竣、黄忠兵、尹光志、赵曼、阮煜明、罗飞、邹雪城、孙海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本林、张启爽、宗大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6、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7、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8、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	99.97	60,000	0.03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330,235